

海原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海原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hy.gov.cn>）公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联系：海原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地址：海原县政府北街，邮编：755200，电话（传真）：0955-4011849。

一、总体情况

（一）依法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按照县政务公开办要求，我局紧紧围绕政务信息各项工作部署要求，为更好地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便于社会公众依法获取本机关的政府信息，完善公开内容，提升服务质量，逐步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制度体系，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知晓率和工作力度。从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主动公开行政许可处理决定数量 261 条；行政处罚处理决定 4 条。

（二）依法依规申请公开。2023 年海原县发展和改革局未收到社会公众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被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2023年以来发改局根据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信息公开的各项要求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依照自身责任清单和工作职责，实行工作人员兼职、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依次审签机制，严把公开内容关，既防止该公开的不公开，又防止不该公开的乱公开，推动政务信息公开内容进一步规范。

（四）政府信息管理。发改局以权责清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为依托，加强做好政务信息管理。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要求，依法依规完成企业信息备案等工作，严格政府信息公开审批和发布流程，强化保密审查和法律审核机制，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最大限度实现网络化、透明化办事。

（五）监督管理情况。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推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分管领导和经办人员，细化各项工作措施，责任分工和整改任务，定期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切实加强外部监督，提升政务信息公开质量，畅通群众反映渠道。2023年我局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6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还未具体落实责任人或专人具体负责；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工作需进一步强加。针对上述问题，下一步，我局将继续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各项工作要求，着力做好以下工作：一方面，严格落实职责

分工，制定具体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作为第一公开载体，把公开群众最关心、反应最强烈的事项作为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切实发挥好信息公开平台的桥梁作用，确保信息公开的全面性、实效性、准确性和权威性。另一方面，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指导培训，坚持每项公开事项逐级审核，做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行政处罚决定等依法依规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发改局已全面落实《海原县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中的各项工作任务。**一是**结合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机制，梳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及时更新公开审批事项目录，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二是**健全完善长效机制，安排专人负责公开信息发布，严格执行审查流程，确保文件公开属性完整准确，做到应公开的尽公开，真正做到“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三是**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四是**严厉打击粮食购销领域违法违规行爲，检查涉粮经营户、粮食储备经营户，依法立案查处粮食领域不公平竞争案件，坚决守牢粮食安全底线。

本机关 2023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